

## 約翰一書第三課：得救的確據（約一2:1-6）

### 1. 經文結構（語義）

2:1a \_\_\_\_\_, 緩和的命令

2:1b-2 這項命令可行性的兩個\_\_\_\_\_；第三組條件句中的第二個條件句

2:3-6 \_\_\_\_\_是否認識神；「曉得」，「認識」和「知道」是一個字，共出現了\_\_\_\_\_。

### 2. 講道大綱

### 3. 講道大概念

問題：

回答：

大概念：

### 4. 解釋

2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：在第三組的兩個條件句中\_\_\_\_\_這句話以更正1:8-10可能造成的誤解：既然犯罪不可避免，並且只要認罪神就赦免，那麼犯罪是\_\_\_\_\_的。

我小子們哪：My little children，約翰當時已年過八旬，表達對讀者的\_\_\_\_\_。

這些話：\_\_\_\_\_

是要叫你們不犯罪：ἵνα 目的是你們不要犯罪；即使達不到無罪的完全，也要\_\_\_\_\_不犯罪。

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：

第三組條件句的第二個條件句，作者陳述的真理；第三組第一個條件句是什麼？\_\_\_\_\_

若有人犯罪：任何基督徒都可能\_\_\_\_\_犯罪，因為我們仍有罪性；沒有說犯什麼罪。

中保：隨時的幫助者，可譯成「保惠師」helper (約14:16)；Advocate\_\_\_\_\_者，支持者

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：有資格進到神面前；義的代替了不義的 (彼前3:18)

法庭的背景：神是法官，魔鬼是原告 (啓12:10)，我們是被告，耶穌基督是\_\_\_\_\_在神面前  
為我們辯護。

與世上的律師的辯護有什麼不同？不是根據被告本身的\_\_\_\_\_來辯護

當我們偶爾犯罪時，要立即逃到我們的辯護律師耶穌那裡；耶穌絕不會\_\_\_\_\_ (來7:25)

馬丁路德說，「如果一個人做錯了事，犯了罪，他不應該增加一個\_\_\_\_\_的罪；我們犯罪後魔鬼總是使我們的心驚慌顫抖，因為它把一個人扔在罪中目的是最終可以迫使他陷入\_\_\_\_\_。」

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解釋耶穌為什麼有資格做我們的中保/\_\_\_\_\_

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：and He Himself is the propitiation for our sins (NASB)

我們：約翰，他的讀者以及所有基督徒

他：He Himself, \_\_\_\_\_他自己是我們的挽回祭；以前是，現在也是 (現在時 is)

挽回祭：基督的獻祭滿足了神的公義，平息了神的\_\_\_\_\_；然而神派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 (4:10)

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：but also for the sins of the whole world (ESV)

耶穌為信他的人的罪死，還是為所有人的罪死？

「約翰或聖經其它任何地方從未使用「世界」這個字指被\_\_\_\_\_之人的世界」—D.A. 卡森

世界：活在世上所有的人（5:19）。

耶穌為所有人的罪死是指耶穌的死\_\_\_\_\_赦免所有人的罪，當並不是所有人的罪自動會被赦免

如果耶穌不是為所有人的罪死，如何解釋提前2:4，彼後3:9，太28:18-20?

如何在佈道會\_\_\_\_\_地邀請非基督徒相信耶穌?

「讓每個有罪之人被傳喚到這裡，因為他為全世界的人做了贖回祭並擔當了全世界人的罪」

—馬丁路德

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

And by this we know that we have come to know him, if we keep his

commandments (ESV)

This 指代什麼? \_\_\_\_\_

曉得：know 現在時，透過\_\_\_\_\_逐漸知道；第一個「知道」

認識他：have come to know him 與「曉得」是同一個字，第二個「知道」；完成時，相當於「與神相交」

認識神不單單指認識有關神的知識，而且指透過信心與神建立個人關係，以及透過\_\_\_\_\_神的命令不斷加深與神的關係。

神希望你\_\_\_\_\_你是否得救

遵守：keep 現在時，強調繼續遵守，視為珍寶因此珍藏；包括對神命令的\_\_\_\_\_和行動

他的誡命：his commandments 神的命令，與2:5的「主道」是同義詞，包括相信耶穌基督和彼此相愛（約一3:23）。

神十分看重他百姓的順服（彌6:8；撒下15:22）

雖然偶爾被過犯所勝，但整個生命的\_\_\_\_\_是順服神

「單單口頭的\_\_\_\_\_是假冒為善，對神來說這比公然不忠更可惡。我十分確定這項嚴厲的\_\_\_\_\_將清空成千上萬的講台和數百個基督徒學校的教授職位，並減少成千上萬的教會會員。這個清空和減少並不可悲，而是有幫助的。它等於\_\_\_\_\_。」

---B. H. 卡羅爾/B. H. Carroll

4 人若說「我認識他」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

人若說：第一個，假教師的宣稱；認識：完成時；第三個「知道」

不遵守：現在時分詞，不習慣性地遵守

生命的\_\_\_\_\_是不順服，儘管有一些宗教活動或做一點好事

便是說謊話的：is a liar 是一個說謊者；其實並不認識神；假教師也教導\_\_\_\_\_主義

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：與說謊者是同義詞，神的話不再\_\_\_\_\_他的思想和行為

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

δέ 'but 對比「凡遵守主道的」和「不遵守他的誡命的」

5a 是一個陳述句，不是\_\_\_\_\_句

遵守：現在時，習慣性遵守

主道：his word, λόγος 神的話，與3節「神的命令」是\_\_\_\_\_，我們的責任是順服

是完全的：完成時，被動語態 has truly been perfected, 已經被神完全

「被完全」意思是「被\_\_\_\_\_」即，被神帶向\_\_\_\_\_

順服神話語的人表明神已經使他們對他的愛越來越\_\_\_\_\_

遵守神的道源於愛神（約14:15）；缺乏順服的愛是不\_\_\_\_\_的愛（新婚夫婦）

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：By this we know that we are in Him

此，this 指代什麼？ \_\_\_\_\_

知道：現在時，第四個「知道」

在主裡面：we are in him 在神裡面，透過聖靈與父神和基督有\_\_\_\_\_的關係

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人若說：第二個，可能是假教師的宣稱

住在主裡面：abides in him 住在父神裡面，與5節的「在主裡面」相同，增加了\_\_\_\_\_性

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：

主：ἐκεῖνος, that one, 指\_\_\_\_\_

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：效法基督，不但外面效法，而且裡面\_\_\_\_；基督會怎麼做WWJD

## 5. 應用

1. 你是否知道你已經\_\_\_\_\_？如何知道？
2. 你是否因為以往犯的罪一直受\_\_\_\_\_？
3. 你生命的\_\_\_\_\_是順服神還是悖逆神？
4. 效法耶穌\_\_\_\_\_神並遵行天父的旨意（可1:35；約4:34）